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精神，自2011年07月13日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系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于2008年9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以华远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6,959,836.07元按照1.7119:1折股为股本80,000,000股，每股1元。2008年9月18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1000001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2月，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实施公司制改制，燃控院员工王文举等40人受让燃控院全部国有产权并设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2003年6月，参与燃控院公司改制的40名员工中的39人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设立华远公司（其余1人在华远公司设立前已经从燃控院公司离职），在工商登记时仅以其中19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其余20人股份由其中7人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皆于2003年5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华远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出资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徐正会所验字〔2003〕086号）验资报告验证。华远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包括被代持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003年6月1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远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2100439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 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0,000 股。

## 2.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燃控科技

英文名称：XUZHOU COMBUS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简称：XCC

（2）注册和实收资本：10,800 万元

（3）经营范围：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5）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 钱韬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真：0516-87986552

联系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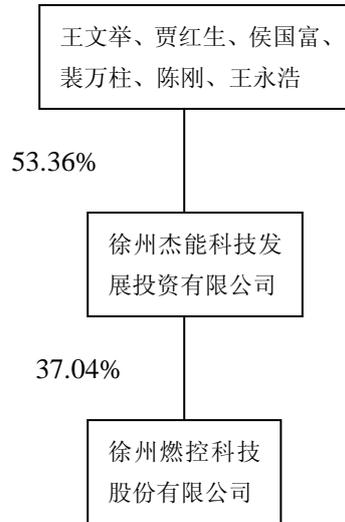
邮编：221004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燃控科技

股票代码：300152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80,000,000	74.07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0	25.93
三：总股本	108,000,000	100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及对公司的影响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合计持有杰能公司53.36%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7.04%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文举担任公司董事长；贾红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裴万柱、陈刚均担任公司董事；侯国富、王永浩均担任公司监事，其中侯国富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均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前十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新证券投资基金	1,541,100	1.43%	无限售流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2,387	0.88%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842	0.78%	无限售流通股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0.67%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0.67%	无限售流通股
东海证券—交行—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6,326	0.59%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907	0.49%	无限售流通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	无限售流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45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5,900	0.19%	无限售流通股

机构投资者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

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均有股东发言的议事程序，所有股东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至目前为止，尚未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发生，亦未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发生。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至目前为止，尚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发生。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



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来源
王文举	董事长	杰能公司提名
贾红生	董事	
裴万柱	董事	
陈刚	董事	
陈勇	副董事长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肖义平	董事	
程坚	董事	
孟宪刚	独立董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李华燊	独立董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李秀枝	独立董事	杰能公司推荐
刘万忠	独立董事	杰能公司推荐

###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王文举先生，195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8年南京化工学院本科毕业，1989年10月至1991年3月在中国科技大学在职MBA研究生班学习。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工作于第三机械工业部一一五厂，1982年4月至1987年8月工作于航空航天点火研究所，任所长、总支书记，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所长、徐州轻工中等专业学校校长，1991年4月起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6)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等职权
- (7)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 (8)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9)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银行贷款；
- (10)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抵押；
- (11) 决定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王文举先生兼职情况如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董事长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间未有更换、撤销董事的情况发生。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自查情况：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文举	董事长	16	16	0	0	0	否
陈勇	副董事长	16	14	1	1	0	否
贾红生	董事	16	16	0	0	0	否
裴万柱	董事	16	15	1	0	0	否
陈刚	董事	16	16	0	0	0	否
程坚	董事	16	13	1	1	1	否
肖义平	董事	16	14	0	2	0	否
孟宪刚	独立董事	16	15	0	1	0	否
刘万忠	独立董事	16	16	0	0	0	否
李华燊	独立董事	16	14	0	1	1	否
李秀枝	独立董事	16	16	0	0	0	否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长王文举先生、副董事长陈勇先生、董事贾红生先生、董事裴万柱先生、董事陈刚先生均为高级工程师；董事程坚先生为工程师；董事肖义平先生为政工师，公司各位董事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

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现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李秀枝女士，1975年2月出生。现就职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从事《中级财务会计》、《审计》、《会计实务考核》等教学与研究工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刘万忠先生，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独立董事李华燊先生，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存在以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王文举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控股子公司
贾红生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裴万柱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陈刚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程坚	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	总裁	无关联关系
肖义平	武汉诺姆斯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侯国富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吴国继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吕剑淮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庞彬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王永浩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孟宪刚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华燊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党总支书记	无关联关系
李秀枝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万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环境资源监督管理机构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董事的兼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如下：

#####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文举

组成人员：陈勇、贾红生、孟宪刚（独立董事）、刘万忠（独立董事）

主要职能：1)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 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报告；3)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监督、核实、评价。

运作情况：战略委员会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位置，经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换意见，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将稳步实施节能环保燃烧设备发展战略，合理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开拓公司新的产业链，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扩大产销规模，以创新为主线，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力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秀枝（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裴万柱、李华燊（独立董事）；

主要职能：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运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在运作期间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安排予以确认。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宪刚（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王文举、肖义平、刘万忠（独立董事）、李秀枝（独立董事）

主要职能：1) 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2)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组织实施。4)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5)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6)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运作情况：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成功上市的新环境，认真研究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何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提出了相应建议；并就如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管理能力，补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的调研。

####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秘办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对外及时披露。

####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刘万忠先生、李华燊先生和李秀枝女士，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得到了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协助，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均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协调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召开、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 (二)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 (购买、出售、置换);
-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
- (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七) 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至 5% 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董事会组织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 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 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该授权权限,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

### （三）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监事侯国富先生、王永浩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吕剑淮先生由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吴国继先生由上海九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庞彬先生由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届监事会组建之后，未出现监事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况。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长侯国富负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举产生，由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贾红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贾红生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和部门，其中总经理贾红生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市场总监裴万柱负责公司的营销系统质保系统的全面工作，技术总监林冲负责研发和工程技术的全面工作，运营总监杨启昌负责公司物流、生产及采购方面工作，财务总监彭育蓉负责财务系统的全面工作，董事会秘书顾承鸣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融资方面的全面工作。公司经理层成员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姚东先生因为个人及家庭原因，于 2011 年 3 月离职。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顾承鸣先生于 2011 年 7 月上任，此期间董事会秘书职责由王文举董事长代行。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相应的考核和奖惩。

####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制定更加详细的内部问责制度。

####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股票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特别规定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解读”等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防范违规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制度。

**12.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的稳定工作，在保证留住现有人才的同时积极吸收新的技术人才。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按相关规定实施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行为，从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等完善了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并推行不相容职务管理，对各岗位实施有效监督。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印信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公章、印鉴专人专岗保管，各部门或人员使用公章等均需填写《用章申请单》，由部门经理及直属总监等领导审核签字。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降低了公司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杰能公司，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是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实施集中管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并且由公司决定其薪酬，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同时通过制度安排、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内部审计等途径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和业务循环所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对突发性风险有一定的抵御能力。目前公司尚未有专门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和具体的风险防范机制。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按照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通过实施以上稽核和内控措施，有效的防范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为了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和具体的内控制度，并将责任层层落实，建立金字塔式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工作职能，加强业务审计的深度和广度。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门，目前正在招聘专职的法务专员。公司已聘请了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咨询，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目前，审计师未出具过书面的《管理建议书》。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得出结论为：燃控科技董事会做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自上市以来，公司继续坚持贯彻执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继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首次公开发行 2,8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514,321.26 元，募投资金使用投向为“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目前募投项目正有条不紊的建设中，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暂时尚无法评估其实际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作出了规定，同时对于重大事项还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出现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16.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为加强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控制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要求的、贯穿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与改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在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已出具 2009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未出具 2010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17. 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不隶属与任何集团公司。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都存放在

公司开设的银行帐号中。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规定。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程序，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到及时披露。

**18. 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9.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0.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5,951.43 万元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0,623.32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6,783.75 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 23,839.57 万元。

2、超募资金 75,328.11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32,825.21 万，剩余超募资金 42,502.29 万元。

（1）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项目已投入 3,675.21 万元；

（2）偿还银行贷款 7,300 万；

（3）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

（4）投资四个垃圾电厂 14,850 万。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董事长王文举先生兼职情况如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兼董事贾红生先生兼职情况如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董事裴万柱先生兼职情况如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的其它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开展公司的人员配置、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经营、采购、人事等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类别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徐土国用(2003)字第04466号	833.90	科研	2003.6 .17	2052.12.31

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	302,517.00	工业	2009.2.19	2058.11.24
徐土国用（2009）第04193号	38,902.50	工业	2006.5.9	2055.5.17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保、工程、物流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备注
	第九类	1328824	2009.10.28-2019.10.27	注 1
	第九类	4405780	2007.6.28—2017.6.27	注 2
	第九类	4405791	2007.6.28—2017.6.27	注 3

第一项商标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所有权人为燃控院。2009 年 9 月 21 日，燃控院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燃控科技，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第二项商标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所有权人为燃控院。2009 年 9 月 21 日，燃控院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燃控科技，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第三项商标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所有权人为燃控院。2009 年 9 月 21 日，燃控院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燃控科技，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目前公司经常使用第一项和第二项商标，第三项商标公司很少使用。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由公司拥有其所有权，独立于控股股东。

####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扰公司财务情况的发生。

####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系统和营销系统职能健全，分工明确，具有独立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签订需经过财务部等多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州杰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杰能公司从成立至今没有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次自查为止，杰能公司除了持有燃控科技 50% 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况。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州杰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杰能公司从成立至今没有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次自查为止，杰能公司除了持有燃控科技 5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非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 07 年至今每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0.05%至 10% 区间内波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通过《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在近几年来保持较高水平，在电力、石化、冶金行业形成了一批对公司产品有稳定需求的优质客户资源，其中 80%集中在发电行业及主机设备生产企业中，并为公司贡献了近一半的合同订单。

针对于这种依赖性，公司一方面发挥与优质客户原有的关系，积极摸索并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另一方面，将电厂改造、石化、冶金及各种工业锅炉、生物质发电和垃圾发电等各种燃烧器及点火设备、控制设备作为重点开发与拓展的领域；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使用，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以减少此种依赖性。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履行各级报批程序，并按职责权限进行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 **17. 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公司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发生，年度财务报告无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情形发生。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公司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方面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其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3.2 业务展望与回顾”中出现文字描述的错误。随后于2011年4月25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并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以此为鉴，公司在以后进行披露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核定专人对公告文字进行仔细排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上市后暂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无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刻领会其内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主动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落实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10. 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防范内幕交易，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截止到本自查完成前，尚未出现需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到本自查完成前，公司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在征集投票权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至 2011 年 9 月底到期，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顾承鸣为投资者管理负责人。

上市后，公司除通过电话联系、电子邮箱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外，还在公司网站中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公司展开投资者关系的一个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的问询，及时更新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定期举行运动会、组织员工旅游，丰富员工的生活，增加团队的凝聚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比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

## 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尚没有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今后公司要积极借鉴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公司的健康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 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 通过监管机构、保荐机构的力量，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9. 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积极履行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职责。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汇报，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 钱韬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真：0516-87986552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221004

电子信箱：[xcc\\_dm@sina.com](mailto:xcc_dm@sina.com)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300152/>

公司网址：[www.xcc.com.cn](http://www.xcc.com.cn)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